

# 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、營業秘密及其衍生權益事項，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其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、維護、讓與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。
  - (二)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、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、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為榮譽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